

2023-2024学年秋季学期中山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期末课程考试安排

- 一、考试时间：2024年1月6日-7日（具体安排见下表）
二、考试地点：东校园政务学院楼（具体安排见下表）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课程名称	任课老师	考试形式	班级	学号段	考场
2024年1月6日 (周六)	9:30-11:30	自然辩证法	吴炜	开卷	2023级A班	23210720-23210838	D401室
						23210839--23210959	D402室
					2023级B班	23210718--23210836	D309室
						23210840--23210960	D310室
					2023级C班	23210719-23210842	D311室 (A考场)
						23210843-23210955	D311室 (B考场)
2024年1月7日 (周日)	9:30-11:30	政治学	丁辉	开卷	2023级A班	23210720-23210838	D401室
						23210839--23210959	D402室
	9:30-11:30	公共管理	李棉管	开卷	2023级B班	23210718--23210836	D309室
						23210840--23210960	D310室
	14:00-16:00	政治学	黄冬娅	开卷	2023级B班	23210718--23210836	D309室
						23210840--23210960	D310室
	9:30-11:30	公共管理	徐淑芹	开卷	2023级C班	23210719-23210842	D311室 (A考场)
						23210843-23210955	D311室 (B考场)

- 三、注意事项及纪律要求：
- 1.请务必准备好校园卡或身份证，务必看清楚自己学号所属考场，不要进错课室，到考场后务必检查自己是否进对考场。
- 2.开卷考试答题时可查阅课本和其他资料,但不能使用任何电子产品,必须独立答题。
- 3.据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大研院[2023]60号）第三章第十七条：违反考试纪律、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，根据学校学生处分管理相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。据《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：考试作弊者，不授予硕士学位。